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成员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3 名（董事赵勤因公事出差委托董事孙志远、董事谢永康因公事出差委托董事朱建国、独立董事王国华因公事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张言庆出席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	600644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曾跃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22,403,345.78	1,224,584,690.69	－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0,718,211.28	529,980,202.09	2.03
每股净资产(元)	1.66	2.13	－22.0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41,977,049.22	43,541,364.44	－3.59
利润总额	44,618,271.59	43,648,976.65	2.22
净利润	32,529,698.25	31,331,113.49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00,733.22	29,116,093.86	3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96	0.1257	－2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96	0.1257	－20.76
净资产收益率(％)	6.02	5.91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7,709.41	40,417,347.99	－1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16	－35.7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7,79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796,231.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411,697.22
债务重组损益	－2,397,30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8,214.66
所得税影响金额	753,291.26
合计	5,571,034.9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3,153,822	29.34			－7,201,355			－7,201,355	65,952,467	20.21
2.国有法人持股	36,307,069	14.56			－3,574,113			－3,574,113	32,732,946	10.03
3.其他内资持股	11,114,047	4.46			－813,073			－813,073	10,300,974	3.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114,047	4.46			－813,073		－160,000	－973,073	10,140,974	3.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000	160,000	160,000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61,571	51.64		11,588,541	77,143,632		88,732,173	217,493,744	6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9,336,469	100			77,143,632		77,143,632	326,480,131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1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4.58	47,587,716	47,587,716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0.03	32,732,946	32,732,946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63	18,364,751	18,364,75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494,325	2,494,325	
史自美	其他	0.40	1,316,785		
深圳市东方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310,639	1,310,639	
上海九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903,889	903,889	
上海点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903,889	903,889	
上海隆得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858,695	858,695	
荆玉鹏	其他	0.23	743,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史自美	1,316,785	人民币普通股
荆玉鹏	7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邝茂钰	6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喻德斌	53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冯用祺	4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圳锴	449,888	人民币普通股
叶国巨	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尔投资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先富	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36.47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万股的 5.63％）协议转让给四川电力，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001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与四川省交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但从未履行上报审批手续，截止目前，股权仍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有。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1,621	1,117		2,738	股改支付对价增加
吴泓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2,000	8,270		20,270	股改支付对价增加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212,265,825.85	137,855,960.16	35.06	10.89	23.84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天然气	40,120,352.31	28,754,683.05	28.33	24.30	19.41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42.35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乐山市	286,559,697.69	16.09
眉山市	7,471,805.26	－5.58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现金总额	11,6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8.97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	1,300	否	802.35	510	是	是
进行网络改造，主要是建设夹江－乐山－西坝 110KV 输电线路和西坝 110KV 变电站，形成 110KV 环形网络	1,200	否	1,200		是	是
用于企业购并：收购峨眉山市电力公司、大堡电厂股权、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000	否	2,970	7273.88	是	是
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是	0		否	否
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进行改造	1,300	是	782		是	是
建设供用电营业综合楼	1,000	否	1,000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800	否	800		是	是
合计	11,600	/	7,554.35	7783.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前几年电力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 1999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同意暂停该项目的开发，公司在金鹅电站项目上投入前期费用共计 1200 万元，其中募股资金投入 583.57 万元。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回前期费用 1200 万元，包括前期投入的 583.57 万元募集资金。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0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计划投资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中的 1,2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峨眉山温泉供水公司。 经公司 200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资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中的 635.616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26 万股股权的资金缺口。 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计划投资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中的 619.00 万元变更，用于大堡－峨眉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计划投资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进行改造节约的 500.00 万元变更，用于大堡－峨眉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2,954.616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投资峨眉山温泉供水公司	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否	否
收购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26 万股股权	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635.616	635.616		是	是
大堡－峨眉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619.00	619.00		是	是
大堡－峨眉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进行改造节约的资金	500.00	500.00		是	是
合计	/	2,954.616	2,954.6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0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计划投资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中的 1,2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峨眉山温泉供水公司。因温泉开发公司原因，至今峨眉山温泉供水公司未组建成立。200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五届五次董事会上决定终止投资，撤回资金。公司已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公司不服该判决，认为利息部分没有全部支持公司的诉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以[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受理上诉通知书受理了此案。 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2006 年 1 月 21 日、200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2007年1月29日	8,547,800.00	168,694.52		否	是	是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华侨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 6 月 25 日	420,000.00		156,499.66	否	是	是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增持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和出售乐山市华侨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报告期内上述事项使公司增加净利润 32 万元左右。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4月5日	5,000	是否有效未定	－	否	否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 月 10 日	2,274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9 日	否	否
乐山市风景园林局	1998 年 1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 年 1 月 15 日－2000 年 2 月 14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7,316.8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316.8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7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74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		
合计		580.00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诉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投资合同纠纷重审一审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公司不服该判决，认为利息部分没有全部支持公司的诉求，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以[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受理上诉通知书受理了此案。

该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于 2004 年计提 120 万元减值准备，2005 年计提 480 万元减值准备。该诉讼事项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2)、公司为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3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共计 2170 万元的一般保证赔偿责任案，公司代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权人 673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公司在承担责任后，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诉求：1、责令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公司代为偿付的债务 673 万元；2、由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执行费用。该院以（2007）乐执字第 24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此案。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该诉讼事项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3)、乐山市商业银行诉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原：乐山市蓝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森公司）借款 620 万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乐经初字第 51 号判决书判定本公司对 598.2588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先后代其偿还了债务。经公司追偿，博森公司还差欠公司 333.83 万元。（详见公司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公司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博森公司偿还差欠本公司的 333.83 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该院以（2007）乐民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公司的追偿权。此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7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4)、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诉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都公司）和本公司 1000 万元借款纠纷一案，四川省高院判决公司对四川信都公司不能偿还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执行过程中，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四川信都公司本金 787.2439 万元，尚差本金 212.7561 万元。因查明四川信都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经三方友好协商，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遂中执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向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分三期支付 460 万元，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付清后，此案终结。华蓥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商城）与公司签订了《代位补偿协议书》，在公司代四川信都公司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信都商城以在华蓥市开发的“信都商城”商业门市（面积 537.52 平方米，评估价格为 253.22 万元），代位补偿给公司。目前上述门市房产权证已办理完毕，土地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于 2004 年计提了 100 万元预计负债，2005 年计提了 200 万元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公司、乐山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诉四川省乐山市管山煤矿、乐山市沙湾黄泥埂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黄泥埂煤矿股东权益确认纠纷一案，公司胜诉。公司于 2006 年 3 月与上述各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设立新的法人公司，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目前《执行和解协议》正在执行中。公司已和其他出资人设立了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采矿权证已办理完毕，安全许可证和生成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6)、公司诉乐山市五通桥烧碱厂（现更名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欠电费及滞纳金一案。公司合计收回 851.94 万元，目前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尚有 102.01 万元未付给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有供用电关系。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20	2,0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14,900,000.00	27,960,000,000	14.09	41,200,600
小计			－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76,111.66	81,684,81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12,490.54	10,408,459.50
应收账款		41,535,009.47	41,901,879.18
预付款项		6,649,086.62	3,246,75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948,460.50	20,790,15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44,369.59	20,965,42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565,528.38	178,997,49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11,729.35	26,815,497.87
长期应收款		1,043,012.21	1,043,012.21
长期股权投资		95,374,943.56	99,922,312.49
投资性房地产		7,370,710.19	7,586,335.25
固定资产		737,073,679.82	748,376,136.68
在建工程		65,948,618.80	50,970,967.27
工程物资		1,884,958.04	1,890,890.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260,678.24	98,505,187.30
开发支出			
商誉		3,207,614.50	3,207,614.50
长期待摊费用		53,603.48	14,83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8,269.21	7,254,41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837,817.40	1,045,587,198.33
资产总计		1,222,403,345.78	1,224,584,69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300,000.00	92,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44,243,624.82	38,909,750.73
预收款项		49,720,724.97	32,470,65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23,302.93	22,477,547.73
应交税费		47,237,324.53	45,620,361.88
应付股利		6,741,816.22	234,136.80
应付利息		18,750.00	133,500.00
其他应付款		50,080,604.53	51,406,407.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90,493.00	34,090,49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656,641.00	354,642,85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990,000.00	225,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95,631.28	7,882,227.28
专项应付款		44,388,000.00	44,388,000.00
预计负债		3,500,000.0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2,829.18	2,506,40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36,460.46	284,266,634.47
负债合计		627,193,101.46	638,909,48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	249,336,499.00
资本公积		25,145,349.25	104,491,862.4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3,887,058.67	113,887,05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05,672.37	62,264,781.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18,211.29	529,980,202.10
少数股东权益		54,492,033.03	55,695,00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210,244.32	585,675,20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403,345.78	1,224,584,690.69

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下转 D39 版）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乐山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3 名（董事赵勤因公事出差委托董事孙志远、董事谢永康因公事出差委托董事朱建国、独立董事王国华因公事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张言庆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8,411,697.22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4,272,071.20 元，沫江煤电三期技改工程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39,626.02 元。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减少当期利润 1,101,466.65 元。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沫江煤电三期工程停建及停建后有关遗留问题处理的议案；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电网 2007 年度技改计划的议案；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

1、“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项目

2、“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项目

3、“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4、“投资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项目

其中 1－3 项为募集资金使用后节余资金，第 4 项为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新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量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燃气公司，公司拥有 78.49％的权益）投资兴建的“金（山）－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7,085.66 万元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2261.03 万元

●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投资回报率：

“金（山）－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预计在今年九月份完工。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 7.8％，投资回收期约为 11 年。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字[1998]150 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得配股资格，公司于 1999 年 1 月实施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384.69 万元，募集现金 11675.49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现金 10614.46 万元，节余现金 1061.03 万元尚未使用，其构成情况为：

1、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 1300 万元，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 497.65 万元；

2、承诺项目“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原计划投入 1300 万元，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 18 万元；

3、“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3000 万元，由于当时的电力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 199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暂停该项目的开发。该项目募集资金经过变更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 545.384 万元。

同时，公司拟对“投资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变更用途：

经公司 200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承诺项目“投资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中的 12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但是由于投资对方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截至目前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尚未组建成立。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终止投资，撤回资金。但经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多次谈判，都未达成一直意见。为此，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其返还占用公司的 1200 万元投资款及利息，公司胜诉，公司拟变更用途。

上述拟投资项目涉及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7.47％；